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说明 | 分值 |
| 1 | 主机价格（30分） |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价格最低者得30分，其它家得分=最低价/各家的报价×30分 | 30 |
| 耗材价格（5分） |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价格最低者得5分，其它家得分=最低价/各家的报价×5分 | 5 |
| 2 | 技术参数和配置（50分） | 1、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满分。2、标注“★”号的技术条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0分,扣完为止。3、非“★”号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，非“★”号参数负偏离超过（含）10项的，技术参数和配置此项得0分。 | 50 |
| 3 | 质保期（10分） | 所投全部产品设备在质保期限两年的基础上，质保期限增加一年的，得 5 分，保期限增加二年的，得 10 分，本项满分 10 分。（需提供相关质保期限承诺函，否则本项不得分。） | 10 |
| 4 | 售后服务能力、措施（5分） | 根据售后的响应时间、故障修复时间、巡检次数及巡检时间段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等方面，评审时按各投标响应横向分析比较、评议、综合打分。（优秀得5分；良好得4-2分；一般得1分；其余不得分） | 5 |

胰岛素综合评分方法